

臺中市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年1月26日府授民宗字第1000015364號函訂定

102年10月16日府授人企字第1020196740號函修正

105年4月19日府授人企字第1050079683號函修正

107年10月2日府授人企字第1070239784號函修正

112年7月11日府授人企字第1120195987號函修正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處理殯葬設施之設置、經營等相關事宜，設臺中市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殯葬設施設置事項之審議。
 - （二）公共性紀念墓園設置之審議。
 - （三）有關殯葬設施以公共藝術造型設計之審議。
 - （四）其他與殯葬設施設置、經營管理相關措施之審議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六人至十九人，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局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專門委員以上人員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：
 - （一）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之簡任人員各一人。
 - （二）專家、學者三人至六人。
 - （三）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生命禮儀處）處長。前項委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派（聘）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委員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；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五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生命禮儀處秘書擔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委員會幕僚事務；置幹事若干人，由生命禮儀處派員兼任。
- 六、本委員會視業務需要召開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主任

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，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均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擔任主席，主持會議。

七、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機關或單位代表兼任之委員，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，得指派他人代理出席。

八、本委員會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可、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
本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之議案有法律上利害關係時，應依法迴避。

九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、團體或人員列席說明；必要時並得選派委員若干人組成專案小組調查。

十、本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十一、本委員會對外行文，以本府名義為之。

十二、本委員會所需經費，由生命禮儀處編列預算支應。